

关于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公告

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等 5 家部门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农（2022）157 号），下达我县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446 万元，现将上级资金到位分配情况予以公告。

监督电话：7322835

意见收集人：田先生，通讯地址：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工农街 28 号。

附件：关于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



（审核人：寇峰维 作者：寇曼秋）